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八)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銷貨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銷貨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七)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二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414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409,294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073,899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03,597 仟元及 9,594,27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及 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

為利益新台幣 1,736,332 仟元及 1,416,84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6%及 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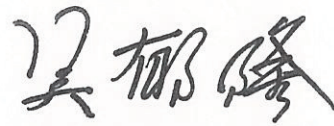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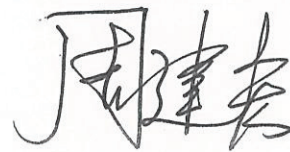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6,099	4	\$	7,240,3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7,6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38	-	23,0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331	-	55,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03,822	1	955,6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05,383	2	1,882,288	2	
130X	存貨	六(六)		2,336,736	2	2,783,085	3	
1410	預付款項			203,287	-	91,9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53,353	-	359,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95,849	9	13,409,366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605,679	2	1,981,7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023,254	75	83,420,59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010,653	13	15,540,73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6,639	-	73,6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8,336	-	288,88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9,509	-	23,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43,179	1	1,744,8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45	-	1,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328,981	91	103,134,021	88	
1XXX	資產總計		\$	116,024,830	100	\$	116,543,387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00,000	2	\$ 2,8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8,190	-	257,430	-
2150	應付票據		20,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095,678	1	1,204,1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00	-	44,1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590,912	1	1,714,0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89,781	1	828,1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2,289	-	40,1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5,500,000	5	7,70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7,154	-	86,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19,504	10	14,674,942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8,000,000	7	10,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9,700,000	8	7,7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81,171	1	855,0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845	-	34,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七)	2,198,111	2	1,860,7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94,127	18	20,949,976	18
2XXX	負債總計		32,213,631	28	35,624,918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414,155	28	32,414,15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757	-	67,77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6,665,921	14	16,132,58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88,138	7	6,611,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46,205	28	33,280,806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870,977)	(5)	(7,588,138)	(7)
3XXX	權益總計		83,811,199	72	80,918,469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024,830	100	\$ 116,543,38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0,409,294 100	\$ 20,707,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436,516) (71)	(15,190,338) (73)
5900 營業毛利		5,972,778 29	5,517,645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7,358 -	32,6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00,136 29	5,550,294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5,553) (7)	(1,527,034) (8)
6200 管理費用		(940,729) (5)	(1,056,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742) (3)	(795,1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9,024) (15)	(3,378,430) (17)
6900 營業利益		2,861,112 14	2,171,8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2,147 -	30,3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161,081 6	1,084,3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13,522 4	215,3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37,666) (1)	(222,1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7,046 8	3,457,43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6,130 17	4,134,631 20
7900 稅前淨利		6,347,242 31	6,306,49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85,873) (7)	(1,036,488) (5)
8200 本期淨利		\$ 4,961,369 24	\$ 5,270,007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6,331 1	\$ 81,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245) -	(6,7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847 -	(1,9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266) -	(16,3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667 1	56,6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153,007 10	(1,212,63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八)	(430,601) (2)	242,52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2,406 8	(970,10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1,073 9	\$ 913,43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2,442 33	\$ 4,356,570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53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53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資本公積— 庫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處資產增	資本公積— 分受資	資本公積— 贈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691	\$ 15,533,661	\$ 6,904,245	\$ 32,143,063	(\$ 6,632,448)	\$ 21,152	\$80,437,095	
本期總損益		-	-	-	-	-	-	5,270,007	-	-	5,270,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63,405	(970,108)	(6,734)	(913,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33,412	(970,108)	(6,734)	4,356,570	
10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8,919	-	(598,9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2,949)	292,949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3,889,699)	-	-	(3,889,699)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	-	14,503	-	-	-	-	-	14,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5,194	\$ 16,132,580	\$ 6,611,296	\$ 33,280,806	(\$ 7,602,556)	\$ 14,418	\$ 80,918,469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5,194	\$ 16,132,580	\$ 6,611,296	\$ 33,280,806	(\$ 7,602,556)	\$ 14,418	\$ 80,918,469	
本期總損益		-	-	-	-	-	-	4,961,369	-	-	4,961,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03,912	1,722,406	(5,245)	1,821,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65,281	1,722,406	(5,245)	6,782,442	
11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341	-	(533,34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6,842	(976,842)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	(3,889,699)	-	-	(3,889,699)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	-	-	(13)	-	-	-	-	-	(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5,181	\$ 16,665,921	\$ 7,588,138	\$ 32,946,205	(\$ 5,880,150)	\$ 9,173	\$ 83,811,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47,242	\$ 6,306,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0,126)	(43,80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454,779	1,547,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42,743	45,4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七) 545	546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七) 29,647	2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244,478)	2,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五) (68,362)	(100,9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7,046)	(3,457,4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2,147)	(30,382)
股利收入	(31,273)	(7,2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37,666	222,166
匯率影響數	(573,479)	(216,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62,126	(19,515)
應收票據	25,962	(21,503)
應收帳款	(48,146)	351,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95)	(56,725)
存貨	444,495	(466,259)
其他流動資產	(97,761)	240,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240)	141,137
應付票據	20,000	-
應付帳款	(108,466)	(82,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03)	(336,430)
其他應付款	(114,103)	86,8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86)	(10,469)
其他流動負債	(29,816)	14,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0,379	4,134,104
收取之利息	57,060	53,837
收取之股利	2,627,821	4,249,370
支付之利息	(258,884)	(223,110)
支付所得稅	(1,052,355)	(1,111,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4,021	7,102,849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6,039	(\$ 1,981,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3,3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2,384)	(861,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48	4,7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537)	(39,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12)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5,757)	(2,878,0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三十一) 4,200,000	4,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三十一) (5,100,000)	(3,40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三十一) -	8,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五)(三十一) (6,000,000)	(6,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六)(三十一) 11,200,000	3,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六)(三十一) (7,900,000)	(6,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906)	97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一) (43,382)	(45,5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一) (3,889,699)	(3,889,699)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14,503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6,000)	(3,319,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479	216,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4,257)	1,121,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40,356	6,119,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6,099	\$ 7,240,3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法交易處理，亦即視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60 年

(2)機器設備：5~30 年

(3)試驗設備：5~15 年

(4)運輸設備：5~10 年

(5)辦公設備：3~10 年

(6)其他設備：3~2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4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八)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天~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2	\$ 1,002
支票存款	280	14,977
活期存款	825,321	2,083,259
外幣存款	1,339,806	5,141,118
定期存款	2,579,640	-
合計	<u>\$ 4,746,099</u>	<u>\$ 7,240,356</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4.03%~4.61%</u>	<u>-</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7,648</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44,478 仟元及淨損失 2,687 仟元。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交換台幣	<u>USD 78,000 仟元</u>	110/09/28~ 111/05/04
匯率外匯合約		
美金交換台幣	<u>USD 45,000 仟元</u>	110/10/20~ 111/05/0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

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5	\$ 8,665
評價調整	9,173	14,418
合計	<u>\$ 17,838</u>	<u>\$ 23,083</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8,187</u>	<u>\$ 58,187</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025仟元及81,270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45)	(\$ 6,734)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87,679	\$ 1,981,718
產創平台補助金專戶	18,000	-
合計	<u>\$ 1,605,679</u>	<u>\$ 1,981,71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u>\$ 4,631</u>	<u>\$ 2,21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5,679仟元及1,981,718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608	\$ 64,570
減：備抵損失	(9,277)	(9,277)
	<u>\$ 29,331</u>	<u>\$ 55,293</u>
應收帳款	\$ 1,015,540	\$ 967,394
減：備抵損失	(11,718)	(11,718)
	<u>\$ 1,003,822</u>	<u>\$ 955,67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46,838	\$ 38,608	\$ 812,143	\$ 64,570
30天內	119,677	—	107,924	—
31-90天	45,134	—	38,069	—
91-180天	1,113	—	4,825	—
181天以上	2,778	—	4,433	—
	<u>\$ 1,015,540</u>	<u>\$ 38,608</u>	<u>\$ 967,394</u>	<u>\$ 64,5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為\$3,166,500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331 仟元及 55,293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3,822 仟元及 955,676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8,198	\$ —	\$ 988,198
在製品	549,892	—	549,892
製成品	812,550	(13,904)	798,646
合計	<u>\$ 2,350,640</u>	<u>(\$ 13,904)</u>	<u>\$ 2,336,7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8,125	\$ -	\$ 1,328,125
在製品	447,047	-	447,047
製成品	1,021,817	(13,904)	1,007,913
合計	<u>\$ 2,796,989</u>	<u>(\$ 13,904)</u>	<u>\$ 2,783,0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53,927	\$ 15,220,854
其他	(17,411)	(30,516)
	<u>\$ 14,436,516</u>	<u>\$ 15,190,338</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42,707,845	\$ 42,473,721
CST Trading Ltd.	28,089,136	27,697,590
MAXXIS Trading Ltd.	11,496,228	9,287,333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995,507	2,321,75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135,796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732,910	647,155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61,686	543,185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86,141	76,451
PT.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41,066	42,593
Maxxis Europe B.V.	579	2,606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842	689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11,688	11,302
關聯企業：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26	180,417
	<u>\$ 87,023,254</u>	<u>\$ 83,420,591</u>

1. 截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756,887	\$ 1,358,435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85,811	-
	<u>\$ 1,842,698</u>	<u>\$ 1,358,435</u>

2.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合資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9,626 仟元及 180,417 仟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損益之份額	\$ 26,362	\$ 19,4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7</u>	<u>(1,96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209</u>	<u>\$ 17,436</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468	\$ -	\$ -	\$ -	\$ 3,925,468
房屋及建築	6,858,418	26,493	(1,975)	4,740	6,887,676
機器設備	14,156,104	132,494	(53,167)	338,061	14,573,492
試驗設備	826,424	7,521	-	823	834,768
運輸設備	197,788	2,821	(1,196)	1,282	200,695
辦公設備	199,831	2,665	-	-	202,496
其他設備	4,849,739	117,094	(13,153)	7,370	4,961,0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70,410	667,041	(7,140)	(356,412)	1,073,899
	<u>\$ 31,784,182</u>	<u>\$ 956,129</u>	<u>(\$ 76,631)</u>	<u>(\$ 4,136)</u>	<u>\$ 32,659,54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92,022)	(\$ 193,389)	\$ 1,772	\$ -	(\$ 2,883,639)
機器設備	(8,423,896)	(795,569)	38,019	-	(9,181,446)
試驗設備	(757,477)	(29,149)	-	-	(786,626)
運輸設備	(164,254)	(13,577)	581	-	(177,250)
辦公設備	(173,287)	(15,541)	-	-	(188,828)
其他設備	(4,032,509)	(407,554)	8,961	-	(4,431,102)
	<u>(\$ 16,243,445)</u>	<u>(\$ 1,454,779)</u>	<u>\$ 49,333</u>	<u>\$ -</u>	<u>(\$ 17,648,891)</u>
	<u>\$ 15,540,737</u>				<u>\$ 15,010,653</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468	\$ -	\$ -	\$ -	\$ 3,925,468
房屋及建築		6,563,263	76,375	-	218,780	6,858,418
機器設備		13,831,156	311,390	(76,529)	90,087	14,156,104
試驗設備		819,918	1,495	(928)	5,939	826,424
運輸設備		196,801	1,718	(731)	-	197,788
辦公設備		192,593	7,238	-	-	199,831
其他設備		4,615,654	218,689	(10,951)	26,347	4,849,73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2,265	245,142	(487)	(346,510)	770,410
	\$	31,017,118	\$ 862,047	(\$ 89,626)	(\$ 5,357)	\$ 31,784,1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04,676)	(\$ 187,346)	\$ -	\$ -	(\$ 2,692,022)
機器設備	(	7,739,977)	(760,448)	76,529	-	(8,423,896)
試驗設備	(	713,846)	(44,559)	928	-	(757,477)
運輸設備	(	149,270)	(15,522)	538	-	(164,254)
辦公設備	(	144,271)	(29,016)	-	-	(173,287)
其他設備	(	3,530,482)	(510,904)	8,877	-	(4,032,509)
	(\$	14,782,522)	(\$ 1,547,795)	\$ 86,872	\$ -	(\$ 16,243,445)
	\$	16,234,596				\$ 15,540,737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了非土地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堆高機及堆疊機，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電擊器。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720	\$ 27,440
房屋及建築	4,068	1,158
運輸設備	19,591	31,984
辦公設備	3,313	3,253
其他設備	5,947	9,804
	<u>\$ 46,639</u>	<u>\$ 73,63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720	\$ 13,720
房屋及建築	1,859	2,630
運輸設備	21,959	23,706
辦公設備	1,348	1,335
其他設備	3,857	4,017
	<u>\$ 42,743</u>	<u>\$ 45,40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6,329 仟元及 20,538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5	\$ 7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33	1,1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	8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882	3,281
	<u>\$ 5,087</u>	<u>\$ 5,29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382 仟元及 45,571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存放輪胎的條數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約 6.03% 及 6.47%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存放輪胎條數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存放輪胎條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公司內存放輪胎條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29 仟元及 33 仟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421	\$ -	\$ -	\$ 336,421
房屋及建築	27,766	-	-	27,766
	<u>\$ 364,187</u>	<u>\$ -</u>	<u>\$ -</u>	<u>\$ 364,1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268)	(\$ 545)	\$ -	(\$ 24,813)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u>\$ -</u>	<u>\$ -</u>	(\$ 51,038)
	<u>\$ 288,881</u>			<u>\$ 288,336</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421	\$ -	\$ -	\$ 336,421
房屋及建築	27,766	-	-	27,766
	<u>\$ 364,187</u>	<u>\$ -</u>	<u>\$ -</u>	<u>\$ 364,1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722)	(\$ 546)	\$ -	(\$ 24,268)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u>\$ -</u>	<u>\$ -</u>	(\$ 51,038)
	<u>\$ 289,427</u>			<u>\$ 288,88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288</u>	<u>\$ 9,2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5</u>	<u>\$ 54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738,230 仟元及 557,821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轉移	期末餘額
1月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 146,928	\$ 31,537	(\$ 13,243)	\$ 4,136	\$ 169,3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23,445)	(\$ 29,647)	\$ 13,243	\$ -	(\$ 139,849)
	<u>\$ 23,483</u>				<u>\$ 29,509</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轉移	期末餘額
1月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 126,108	\$ 39,193	(\$ 18,373)	\$ -	\$ 146,92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7,368)	(\$ 24,450)	\$ 18,373	\$ -	(\$ 123,445)
	<u>\$ 8,740</u>				<u>\$ 23,48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100	\$ 1,051
管理費用	17,301	13,467
研究發展費用	11,246	9,932
	<u>\$ 29,647</u>	<u>\$ 24,45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900,000</u>	1.5%~1.64%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00,000</u>	0.38%~0.52%	無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262,254	\$ 270,248
應付薪資費用	600,876	654,732
應付設備款	141,941	128,196
應付董事酬勞	98,662	98,028
其他	487,179	562,812
	<u>\$ 1,590,912</u>	<u>\$ 1,714,016</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57,154	\$ 86,002
其他	-	968
	<u>\$ 57,154</u>	<u>\$ 86,970</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3,500,000
-106年發行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年發行	2,500,000	5,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發行	<u>8,000,000</u>	<u>8,000,000</u>
小計	10,500,000	16,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500,000</u>)	(<u>6,000,000</u>)
合計	<u>\$ 8,000,000</u>	<u>\$ 10,5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60%，發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87%，發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03%，發行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71%，發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6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41%~1.73%	無	\$ 12,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0)
				<u>\$ 9,7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4年10月前分期償還	0.70%~0.81%	無	\$ 9,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0,000)
				<u>\$ 7,700,000</u>

本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須依會計師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

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25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

(十七)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7,038	\$ 1,170,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8,485)	(678,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8,554</u>	<u>\$ 492,52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70,562	(\$ 678,036)	\$ 492,526
當期服務成本	10,519	-	10,519
利息費用(收入)	8,194	(4,746)	3,448
	<u>1,189,275</u>	<u>(682,782)</u>	<u>506,493</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716)	-	(52,716)
經驗調整	(20,929)	-	(20,929)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2,686)	(52,686)
	<u>(73,645)</u>	<u>(52,686)</u>	<u>(126,331)</u>
提撥退休基金	-	(31,608)	(31,608)
支付退休金	(88,591)	88,591	-
12月31日餘額	<u>\$ 1,027,039</u>	<u>(\$ 678,485)</u>	<u>\$ 348,554</u>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278,916	(\$ 695,313)	\$ 583,603
當期服務成本	13,154	-	13,154
利息費用(收入)	3,837	(2,086)	1,751
	<u>1,295,907</u>	<u>(697,399)</u>	<u>598,50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79	-	9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632)	-	(43,632)
經驗調整	(28,093)	-	(28,093)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66)	(10,966)
	<u>(70,746)</u>	<u>(10,966)</u>	<u>(81,712)</u>
提撥退休基金	-	(24,270)	(24,270)
支付退休金	(54,599)	54,599	-
12月31日餘額	<u>\$ 1,170,562</u>	<u>(\$ 678,036)</u>	<u>\$ 492,52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7,432 仟元及 13,052 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750)	\$ 21,451	\$ 18,629	(\$ 18,14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473)	\$ 26,377	\$ 22,962	(\$ 22,3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538 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退休金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8,369
2-5年		272,938
6年以上		285,755
	\$	697,0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591 仟元及 148,645 仟元。

(十八)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4,537,982 仟元及 3,889,699 仟元(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1.4 元及 1.2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1.4 元，股利總計 4,537,982 仟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總計
1月1日	(\$ 7,602,556)	\$ 14,418	(\$ 7,588,138)
評價調整-本公司	-	(5,245)	(5,2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153,007	-	2,153,00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430,601)	-	(430,601)
12月31日	(\$ 5,880,150)	\$ 9,173	(\$ 5,870,977)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總計
1月1日	(\$ 6,632,448)	\$ 21,152	(\$ 6,611,296)
評價調整-本公司	-	(6,734)	(6,7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212,635)	-	(1,212,63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242,527	-	242,527
12月31日	(\$ 7,602,556)	\$ 14,418	(\$ 7,588,138)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409,294	\$ 20,707,98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52,572	\$ 296,934	\$ 905,682	\$ 7,664,244	\$ 11,219,43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447,972	11,715	5,037,854	692,321	9,189,862
部門收入	\$ 5,800,544	\$ 308,649	\$ 5,943,536	\$ 8,356,565	\$ 20,409,294

	110年度				
	各種車胎				
	台灣	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97,277	\$ 291,833	\$ 1,108,187	\$ 7,154,261	\$ 10,951,55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687,771	68,707	5,205,401	794,546	9,756,425
部門收入	<u>\$ 6,085,048</u>	<u>\$ 360,540</u>	<u>\$ 6,313,588</u>	<u>\$ 7,948,807</u>	<u>\$ 20,707,98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08,190</u>	<u>\$ 257,430</u>	<u>\$ 116,29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貨款	<u>\$ 168,030</u>	<u>\$ 105,516</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7,107	\$ 15,836
利息收入-背書保證	15,040	14,546
	<u>\$ 62,147</u>	<u>\$ 30,38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技術報酬金收入	\$ 451,152	\$ 442,228
商標權利金收入	355,667	323,453
佣金收入	206,879	205,087
股利收入	31,273	7,265
短期日支費收入	15,446	12,620
其他	100,664	93,717
	<u>\$ 1,161,081</u>	<u>\$ 1,084,37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5,172	(\$ 301,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362	100,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244,478	(2,687)
什項支出	(44,490)	(11,697)
	<u>\$ 813,522</u>	<u>(\$ 215,385)</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388	\$ 87,427
公司債	103,793	134,0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85	734
	<u>\$ 237,666</u>	<u>\$ 222,166</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66,638	\$ 1,224,885	\$ 3,491,523
勞健保費用	225,716	111,491	337,207
退休金費用	98,636	50,922	149,558
董事酬金	-	105,882	105,882
其他用人費用	74,074	15,526	89,600
	<u>\$ 2,665,064</u>	<u>\$ 1,508,706</u>	<u>\$ 4,173,770</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u>\$ 8,666,953</u>	<u>\$ -</u>	<u>\$ 8,666,9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335,126</u>	<u>\$ 119,653</u>	<u>\$ 1,454,779</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8,625</u>	<u>\$ 24,118</u>	<u>\$ 42,743</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u>	<u>\$ 545</u>	<u>\$ 54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100</u>	<u>\$ 28,547</u>	<u>\$ 29,647</u>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77,179	\$ 1,371,487	\$ 4,048,666
勞健保費用	240,080	119,725	359,805
退休金費用	109,224	54,326	163,550
董事酬金	-	113,941	113,941
其他用人費用	78,591	17,314	95,905
	<u>\$ 3,105,074</u>	<u>\$ 1,676,793</u>	<u>\$ 4,781,867</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u>\$ 8,402,513</u>	<u>\$ -</u>	<u>\$ 8,402,5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381,979</u>	<u>\$ 165,816</u>	<u>\$ 1,547,79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20,709</u>	<u>\$ 24,699</u>	<u>\$ 45,408</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u>	<u>\$ 546</u>	<u>\$ 54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051</u>	<u>\$ 23,399</u>	<u>\$ 24,450</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98 人及 5,2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49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民國 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9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民國 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29 仟元(民國 111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民國 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1 仟元(民國 110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民國 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45%(『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經董事會承認通過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無支領其他酬金，且不得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參照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績效、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政府法令訂定給付標準，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員工薪酬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549 仟元及 130,705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662 仟元及 98,02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30,705 仟元及董事酬勞 98,028 仟元未有差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止。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0,426	\$ 1,086,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3,542	(1,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	55,0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13,968	1,139,4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095)	(102,968)
所得稅費用	\$ 1,385,873	\$ 1,036,4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30,601)	\$ 242,5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266)	(16,342)
當期產生總額	(455,867)	226,185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55,867)	\$ 226,18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69,448	\$ 1,261,29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4,598	70,321
投資海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數	(496,652)	(598,2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數	524,342	321,1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9,405)	(71,035)
以前年度低(高)估影響數	113,542	(1,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	55,011
所得稅費用	\$ 1,385,873	\$ 1,036,48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7,686	(\$ 13,747)	\$ -	\$ 113,93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9,207	-	(25,266)	123,9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9,321	-	(430,601)	948,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562	(16,339)	-	10,223
其他	<u>55,812</u>	<u>(9,456)</u>	<u>-</u>	<u>46,356</u>
小計	<u>\$ 1,738,588</u>	<u>(\$ 39,542)</u>	<u>(\$ 455,867)</u>	<u>\$ 1,243,179</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34,075)	\$ 67,637	\$ -	(\$ 266,438)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小計	<u>(\$ 848,808)</u>	<u>\$ 67,637</u>	<u>\$ -</u>	<u>(\$ 781,171)</u>
合計	<u>\$ 889,780</u>	<u>\$ 28,095</u>	<u>(\$ 455,867)</u>	<u>\$ 462,00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56,234	(\$ 28,548)	\$ -	\$ 127,68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5,549	-	(16,342)	149,2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794	-	242,527	1,379,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818	(42,256)	-	26,562
其他	<u>15,761</u>	<u>46,314</u>	<u>-</u>	<u>62,075</u>
小計	<u>\$ 1,543,156</u>	<u>(\$ 24,490)</u>	<u>\$ 226,185</u>	<u>\$ 1,744,8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449,284)	\$ 115,209	\$ -	(\$ 334,075)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其他	<u>(18,512)</u>	<u>12,249</u>	<u>-</u>	<u>(6,263)</u>
小計	<u>(\$ 982,529)</u>	<u>\$ 127,458</u>	<u>\$ -</u>	<u>(\$ 855,071)</u>
合計	<u>\$ 560,627</u>	<u>\$ 102,968</u>	<u>\$ 226,185</u>	<u>\$ 889,78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405,029</u>	<u>\$ 8,799,957</u>

5.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3,795,445 仟元及 50,581,303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61,369	3,241,416	\$ 1.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961,369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61,369	3,246,286	\$ 1.5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70,007	3,241,416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270,007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70,007	3,245,866	\$ 1.62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6,129	\$ 862,0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8,196	127,8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941)	(128,196)
本期支付現金	\$ 942,384	\$ 861,701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800,000	\$ 9,400,000	\$ 16,500,000	\$ -	\$ 74,289	\$ 9,767	\$ 28,784,056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900,000)	3,300,000	(6,000,000)	(3,889,699)	(43,382)	(2,906)	(7,535,987)
利息支付數	-	-	-	-	(485)	-	(485)
本期新增	-	-	-	3,889,699	16,227	-	3,905,926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	-	-
利息費用攤 銷數	-	-	-	-	485	-	485
12月31日	<u>\$ 1,900,000</u>	<u>\$ 12,700,000</u>	<u>\$ 10,500,000</u>	<u>\$ -</u>	<u>\$ 47,134</u>	<u>\$ 6,861</u>	<u>\$ 25,153,995</u>

	110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400,000	\$ 12,200,000	\$ 14,500,000	\$ 647	\$ 102,188	\$ 8,796	\$ 28,211,631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400,000	(2,800,000)	2,000,000	(3,889,699)	(45,571)	971	(3,334,299)
利息支付數	-	-	-	-	(734)	-	(734)
本期新增	-	-	-	3,889,699	17,672	-	3,907,371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647)	-	-	(647)
利息費用攤 銷數	-	-	-	-	734	-	734
12月31日	<u>\$ 2,800,000</u>	<u>\$ 9,400,000</u>	<u>\$ 16,500,000</u>	<u>\$ -</u>	<u>\$ 74,289</u>	<u>\$ 9,767</u>	<u>\$ 28,784,0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羅銘鈴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羅銘鈺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羅才仁	本公司之董事
羅元佑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羅元隆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陳柏嘉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陳秉豪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本公司除了上表之關係人，其餘為轉投資公司，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3,447,972	\$ 3,687,77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037,854	5,205,401
其他	564,815	863,253
— 其他關係人	81,191	66,619
	<u>\$ 9,131,832</u>	<u>\$ 9,823,04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外銷貨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283,813</u>	<u>\$ 734,721</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37,048</u>	<u>\$ 18,783</u>	<u>\$ 4,769</u>	<u>\$ 2,776</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084</u>	<u>\$ 2,145</u>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皆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451,152</u>	<u>\$ 442,228</u>

(2) 期末應收技術權利金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22,860</u>	<u>\$ 113,831</u>

上述技術權利金收入係以純銷售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5,040	\$ 14,546

(2)期末應收背書保證利息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437	\$ 8,269

上述背書保證利息收入係以擔保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06,879	\$ 205,087

(2)期末應收佣金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581	\$ 40,405

上述佣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7. 商標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商標權利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55,667	\$ 323,453

(2)期末應收商標權利金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4,030	\$ 70,547

上述商標權利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8. 短期日支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短期日支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5,446	\$ 12,620

(2)期末應收短期日支費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625	\$ 7,899

上述日支費收入係以約定之日支數額乘以出差天數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9.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1,533,674	\$ 1,328,328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18,155	410,080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02,615	56,081
其他	29,856	70,626
－其他關係人	21,083	17,173
	<u>\$ 2,005,383</u>	<u>\$ 1,882,288</u>

10.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489</u>	<u>\$ 4,155</u>

上述款項係出售予關係人資材、包材及代墊款之款項。

11.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5,500</u>	<u>\$ 44,103</u>

12.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01,242	\$ 76,418
關聯企業	—	30
	<u>\$ 101,242</u>	<u>\$ 76,448</u>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車手之款項。

1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羅銘鈴、羅銘鈺、羅才仁、羅元佑、羅元隆、陳柏嘉及陳秉豪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4至5年，租金係每年期初預付當年度租金。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976</u>	<u>\$ 27,829</u>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23</u>	<u>\$ 258</u>

14. 保證事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美金	盧比
子公司	美金	634,500仟元	487,276仟元
	盧比	3,150,000仟元	87,979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美金	盧比
子公司	美金	680,000仟元	518,551仟元
	泰銖	1,000,000仟元	85,920仟元
	盧比	2,900,000仟元	2,193,384仟元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261	\$ 245,199
退職後福利	1,964	1,389
總計	<u>\$ 235,225</u>	<u>\$ 246,58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前任經銷商 Khalid Saeed Al Hajri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 KCT) 主張其代理契約之終止存有爭議，而提出仲裁聲請。本公司認為 KCT 所提出之代理契約未經授權，該訴求並無理由。該仲裁案仍在進行中，KCT 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6 日遞交最近一次書狀，本公司已尋求律師之意見並參與上開仲裁程序。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1,950</u>	<u>\$ 100,6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營運資金及生產設備之購買所需，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增資案，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計美金 30,000 仟元。

(二)本公司為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營運資金及生產設備之購買所需，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增資案，預計現金增資計盧比 5,81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與民國 110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2,213,631	\$ 35,624,918
總權益	\$ 83,811,199	\$ 80,918,469
減：無形資產	(29,509)	(23,483)
有形權益	\$ 83,781,690	\$ 80,894,986
負債權益比率	38.45%	44.0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7,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838	23,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8,187	58,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5,679	1,981,7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6,099	7,240,356
應收票據淨額	29,331	55,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09,205	2,837,964
存出保證金	23,509	1,898
	<u>\$ 9,489,848</u>	<u>\$ 12,216,1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0	\$ 2,800,000
應付票據	2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1,178	1,248,247
其他應付帳款	1,590,912	1,714,01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0	16,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00,000	9,400,000
存入保證金	6,861	9,767
	<u>\$ 27,838,951</u>	<u>\$ 31,672,030</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7,134	\$ 74,289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加幣、印尼盾、歐元、盧比、日幣、墨西哥披索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PPF 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342	30.710	\$ 5,722,563	1%	\$ 57,226	\$ -
歐元：新台幣	11,698	32.720	382,759	1%	3,828	-
日幣：新台幣	569,819	0.232	132,198	1%	1,322	-
人民幣：新台幣	75,146	4.408	331,244	1%	3,312	-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1,346	30.710	\$ 4,647,836	1%	\$ 16,523	\$ 29,955
人民幣：新台幣	455,731	4.408	2,008,862	1%	20,089	-
加幣：新台幣	32,330	22.670	732,921	1%	-	7,329
歐元：新台幣	20,655	32.720	675,832	1%	5,844	914
日幣：新台幣	1,849,377	0.232	429,795	1%	4,114	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93	30.710	429,725	1%	\$ 4,297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9,575	27.680	\$ 8,292,236	1%	\$ 82,922	\$ -
歐元：新台幣	20,586	31.320	644,754	1%	6,448	-
日幣：新台幣	1,343,878	0.241	323,202	1%	3,232	-
人民幣：新台幣	33,049	4.344	143,565	1%	1,436	-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032	27.680	\$ 3,571,606	1%	\$ 12,499	\$ 23,218
人民幣：新台幣	404,915	4.344	1,758,951	1%	17,590	-
印尼盾：新台幣	90,095,766	0.002	178,390	1%	-	1,784
加幣：新台幣	29,933	21.620	647,151	1%	-	6,472
歐元：新台幣	19,794	31.320	619,948	1%	5,362	838
日幣：新台幣	1,774,998	0.241	426,887	1%	4,089	180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108	27.680	501,229	1%	\$ 5,01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59	27.680	242,449	1%	\$ 2,424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45,172 仟元及損失 301,958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60 仟元及 81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680 仟元及 9,76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及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846,838	\$ -
30天內	4.59%	119,677	5,493
31-90天	8.37%	45,134	3,778
91-180天	42.82%	1,113	477
181天以上	70.91%	2,778	1,970
		<u>\$ 1,015,540</u>	<u>\$ 11,718</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812,143	\$ -
30天內	3.85%	107,924	4,155
31-90天	7.02%	38,069	2,672
91-180天	38.88%	4,825	1,876
181天以上	68.03%	4,433	3,015
		<u>\$ 967,394</u>	<u>\$ 11,718</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 11,718</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u>\$ 11,718</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1,900,173	\$ -	\$ -	\$ -	\$ 1,900,173
應付票據	20,000	-	-	-	2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1,178	-	-	-	1,121,178
其他應付款	1,331,573	-	127,790	131,549	1,590,912
租賃負債	20,189	4,430	7,670	14,845	47,134
存入保證金	-	-	-	6,861	6,861
長期借款	296,348	45,684	2,831,072	9,952,111	13,125,215
應付公司債	-	-	2,569,750	8,120,000	10,689,75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2,800,000	\$ -	\$ -	\$ -	\$ 2,8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8,247	-	-	-	1,248,247
其他應付款	1,432,397	-	150,914	130,705	1,714,016
租賃負債	21,231	6,864	12,016	34,178	74,289
存入保證金	-	-	-	9,767	9,767
長期借款	16,969	17,835	1,729,639	7,754,156	9,518,599
應付公司債	-	-	6,127,550	10,689,750	16,817,3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金融負債相關交易。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500,000	\$ -	\$ 10,525,872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500,000	\$ -	\$ 16,546,968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838	-	58,187	76,025
合計	\$ 17,838	\$ -	\$ 58,187	\$ 76,02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648	\$ -	\$ 17,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83	\$ -	\$ 58,187	\$ 81,270
合計	\$ 23,083	\$ 17,648	\$ 58,187	\$ 98,918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燒，本集團之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自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9 日暫時停工，惟已採取相關適當之因應措施，經評估其對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暫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二)及(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九。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五、六、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	備註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3,379,500	\$ 2,204,000	\$ 2,084,984	3.65%~3.85%	註6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377,608	\$ 8,962,680	註8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329,250	2,204,000	837,520	3.65%~3.85%	註6	-	營業週轉	-	無 -	5,377,608	8,962,680	註8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585,780	573,040	418,760	4.65%~4.85%	註6	-	營業週轉	-	無 -	5,377,608	8,962,680	註8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3,518	-	-	-	註6	-	營業週轉	-	無 -	5,377,608	8,962,680	註8
2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50,600	352,640	352,640	3.00%	註6	-	營業週轉	-	無 -	5,175,821	10,351,642	註8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126,500	-	-	-	註6	-	營業週轉	-	無 -	6,840,067	11,400,111	註8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675,900	661,200	264,480	3.65%~3.70%	註6	-	營業週轉	-	無 -	6,840,067	11,400,111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註3：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20%。

註4：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

註6：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7：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8：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41,905,600	\$ 866,100	\$ -	\$ -	\$ -	-	\$ 58,667,839	Y	N	N	註2、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41,905,600	10,226,390	8,226,438	6,071,988	-	9.82	58,667,839	Y	N	N	註2、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41,905,600	14,487,086	12,428,337	9,117,936	-	14.83	58,667,839	Y	N	N	註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	58,667,839
\$	16,762,240
\$	41,905,600

註3：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139,994,750	\$4,233,389	29,998,875	\$ 943,105	-	\$ -	\$ -	\$ -	169,993,625	\$5,176,49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874,992,906	4,027,544	230,998,127	860,206	-	-	-	-	1,105,991,033	4,887,7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5,037,854)	(24.68)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1,533,674	50.13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82,895)	(2.8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02,615	3.35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447,972)	(16.89)	月結30天	相 同	相 同	318,155	10.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7,402)	(7.1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95,218	19.43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84,095)	(1.0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3,116	1.3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29,975)	(0.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1,276	1.2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95,493)	(19.5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23,750	45.19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0,425)	(6.6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4,852	6.26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3,764)	(3.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8,491	3.98	註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65,137)	(16.3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39,668	76.03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20,234)	(26.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9,774	30.38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5,170)	(17.5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6,527	20.26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5,575)	(11.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3,821	18.19	註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605)	(0.6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8,785	2.53	註3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86,678)	(17.7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70,583	8.94	註3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1,823)	(3.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2,438	2.84	註3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6,782)	(1.94)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7,365	6.89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95,256)	(10.08)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41,958	21.80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1,985)	(1.0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0,920	1.97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42,215)	(5.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195	0.65	註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48,480)	(5.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3,285	6.95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 1,534,305	註3	\$ -	-	\$ 760,469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118,117	註3	-	-	61,51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註4)	117,132	註2	-	-	12,291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320,033	註3	-	-	318,155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95,218	2.84	-	-	322,257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4,753	註3	-	-	34,66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24,567	註3	-	-	224,252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576,710	註3	-	-	392,65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41,958	4.41	-	-	81,549	-

註1：截至民國112年3月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5,037,854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5.1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33,674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1.05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582,89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59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447,972	月結30天	3.5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8,155	月結30天	0.22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197,4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21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5,2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4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95,4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8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270,42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7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4,984	每季付息一次	1.43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7,520	每季付息一次	0.57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8,760	每季付息一次	0.29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4,480	每季付息一次	0.18
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565,13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59
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83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0
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242,829	到期後見票即付	0.17
5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20,23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2
5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15,17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2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2,640	每季付息一次	0.24
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686,67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0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5,256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1.11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1,958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0.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2,707,845	\$ 558,818	\$ 564,778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28,089,136	953,503	966,274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1,496,228	1,781,284	1,736,33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995,507	369,108	369,12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732,910	63,590	63,59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1	50,001	5,000,000	50.00	199,626	52,724	26,362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86,141	6,013	6,01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176,494	4,233,389	169,993,625	100.00	-（	1,180,778）（	1,180,598）	子公司 （註3、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4,887,750	4,027,544	1,105,991,033	100.00	-（	1,283,781）（	1,283,264）	子公司 （註3、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661,686	420,661	420,66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印尼	汽車零配件大型貿易	30,235	30,235	9,990	100.00	41,066（	12）（	1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7,700	17,700	500,000	100.00	579（	2,997）（	2,99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3,820	13,820	5,000	100.00	11,688	750	75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93	593	-	20.00	842	185	37	（註3、4）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35,222,501	1,071,236	1,071,236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27,890,956	938,308	938,308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1,806,526	1,780,920	1,780,920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8,190,730	963,973	920,868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3,612,867	816,701	814,853	孫公司 （註3）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457	2,214	-	80.00	3,367	185	148	（註3、4）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公司透過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持股80%，併同本公司持股20%，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註5：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將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374,250	2	\$ 910,834	\$ -	\$ -	\$ 910,834	\$ 383,735	100.00	\$ 384,869	\$ 24,480,558	\$ 19,967,518	(註3、5、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6,909,750	2	2,385,506	-	-	2,385,506	911,293	100.00	926,771	25,879,104	23,942,844	(註4、7)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61,035	2	68,602	-	-	68,602	27,741	50.00	13,871	320,364	478,714	(註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071,000	2	-	-	-	-	(1,104)	100.00	7,895	5,643,771	1,548,045	(註4、7)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22,040	2	-	-	-	-	3,203	100.00	3,203	51,669	-	(註7)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及售服中心	552,780	2	-	-	-	-	(62,445)	100.00	(62,445)	608,172	757,407	(註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992,300	2	-	-	-	-	(766,744)	100.00	(766,726)	11,411,706	4,245,663	(註3、7)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1,381,950	2	-	-	-	-	613,029	100.00	617,838	8,962,680	6,217,061	(註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614,200	2	\$ -	\$ -	\$ -	\$ -	(\$ 92,392)	100.00	(\$ 92,392)	\$ -	\$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54,280	2	-	-	-	-	(7,142)	95.00	(6,785)	92,565	-	(註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3,528	2	-	-	-	-	34,074	49.00	16,696	140,881	-	(註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187,600	2	-	-	-	-	667,741	100.00	667,741	7,634,199	917,395	(註5、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675,040	2	-	-	-	-	20,805	100.00	20,805	2,126,271	-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各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30.71:1及4.408: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74,259	\$ 20,664,759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明和	370,176,378	11.42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324,430,630	10.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0
活期存款		825,321
外幣存款	美金 26,228 仟元 匯率 30.71	1,339,806
	歐元 5,239 仟元 匯率 32.72	
	日幣 502,443 仟元 匯率 0.232	
	英鎊 427 仟元 匯率 37.09	
	人民幣 53,221 仟元 匯率 4.41	
定期存款	美金 84,000 仟元 匯率 30.71	2,579,640
	期間 111.12.12~112.2.6	
	利率 4.03%~4.61%	
		<u>\$ 4,746,099</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Maxxis International GMBH		\$ 117,720	
T&R Imports PTY LTD		110,456	
Polaris Industries, Inc.		71,47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其 他		<u>715,887</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15,540	
減：備抵呆帳		(<u>11,718</u>)	
		<u>\$ 1,003,822</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u>
原	料	\$ 988,198	\$ 980,273	註
在 製	品	549,892	536,521	註
製 成	品	812,550	1,058,098	註
		2,350,640	<u>\$ 2,574,892</u>	
減：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u>\$ 2,336,736</u>		

註：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50,000	\$ 42,473,721	-	1,211,901	- (\$ 977,777)	註1	35,050,000	\$ 42,707,845	\$ 1,218	\$ 42,707,845	無
CST Trading Ltd.	72,900,000	27,697,590	-	1,374,378	- (982,832)	註1	72,900,000	28,089,136	385	28,089,136	無
MAXXIS Trading Ltd.	237,811,720	9,287,333	-	2,532,650	- (323,755)	註1	237,811,720	11,496,228	48	11,496,228	無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39,994,750	135,796	29,998,875	943,105	- (1,164,712)		169,993,625	(85,811)	註2 (1)	(85,811)	無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800,000	2,321,753	-	673,754	- -		1,800,000	2,995,507	1,664	2,995,507	無
MAXXIS Ru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874,992,906	(1,358,435)	230,998,127	860,206	- (1,258,658)		1,105,991,033	(1,756,887)	註2 (2)	(1,756,887)	無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9,990	42,593	-	-	- (1,527)		9,990	41,066	4,111	41,066	無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000	647,155	-	85,755	- -		1,000,000	732,910	733	732,910	無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0,417	-	26,362	- (7,153)	註1	5,000,000	199,626	40	199,626	無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1,000,000	76,451	-	9,690	- -		1,000,000	86,141	86	86,141	無
Maxxis Europe B.V.	500,000	2,606	-	-	- (2,027)		500,000	579	1	579	無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43,185	-	420,685	- (302,184)	註1	10,000,000	661,686	66	661,686	無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	689	-	153	- -		-	842	-	842	無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5,000	11,302	-	386	- -		5,000	11,688	2,338	11,688	無
		\$ 82,062,156		\$ 8,139,025	(\$ 5,020,625)			\$ 85,180,556		\$ 85,180,556	

註1：係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

註2：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111.11.07~ 112.02.06	註	\$ 5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0	111.11.07~ 112.01.13	註	1,0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11.07.25~ 112.01.11	註	400,000	無	
		<u>\$ 1,900,000</u>					

註：民國111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1.50%~1.6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 6,300,000	109.09.11~ 115.03.23	註	無	
華南銀行	1,700,000	111.03.23~ 114.03.23	註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00,000	111.07.21~ 116.08.12	註	無	
瑞穗銀行	1,000,000	111.11.07~ 113.6.16	註	無	
台灣銀行	<u>2,500,000</u>	110.11.23~ 116.10.24	註	無	
	12,700,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	<u>3,000,000</u>)				
	<u>\$ 9,700,000</u>				

註：民國111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1.41%~1.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千條)	金 額	備 註
客車輻射外胎	5,270	\$ 8,266,960	
機車外胎	4,822	3,919,951	
自行車外胎	8,711	3,893,857	
汽車外胎	2,300	2,103,038	
輻射層卡車外胎	171	1,067,926	
工業用外胎	753	586,066	
自行車內胎	4,322	278,697	
其 他	-	332,12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1億元
		20,448,6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327)	
		<u>\$ 20,409,294</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328,125
加：本期進料			8,309,769
減：出售原料		(	72,784)
轉列各項費用		(	153,017)
原料報廢		(	990)
原料盤虧		(	1,794)
期末存料		(	988,198)
本期原料耗用			8,421,111
直接人工			1,328,943
製造費用			4,408,397
製造成本			14,158,451
加：期初在製品			447,047
購入在製品			141,344
在製品盤盈			48
減：出售在製品		(	3,579)
轉列各項費用		(	144,180)
存貨報廢		(	1,329)
差異分攤數		(	3,535)
期末在製品		(	549,892)
製成品成本			14,044,375
加：期初製成品			1,021,817
購入製成品			317,436
減：轉列各項費用		(	186,932)
差異分攤數		(	2,921)
製成品報廢		(	3,585)
製成品盤損		(	77)
期末製成品		(	812,550)
本期製銷成本			14,377,563
出售原料成本			72,784
出售在製品成本			3,579
產銷成本			14,453,927
加：存貨報廢			5,904
存貨盤虧			1,823
減：出售下腳收益		(	25,138)
銷貨成本合計		\$	14,436,51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181,879		
折舊費用					1,353,751		
水電費					502,082		
燃料費					229,315		
其他費用					1,141,370		
				\$	4,408,3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備註
稅捐		\$ 382,669	\$ -	\$ -	
廣告費		294,213	-	-	
薪資支出		289,294	697,173	387,947	
運費		100,052	-	-	
進出口費用		112,515	-	-	
修繕費		-	-	-	
折舊費用		-	49,848	48,877	
保險費		-	48,975	38,972	
委託研究費		-	-	163,521	
其他費用		326,810	144,733	53,42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505,553</u>	<u>\$ 940,729</u>	<u>\$ 692,74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63 號

會員姓名：
(1) 吳郁隆
(2) 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4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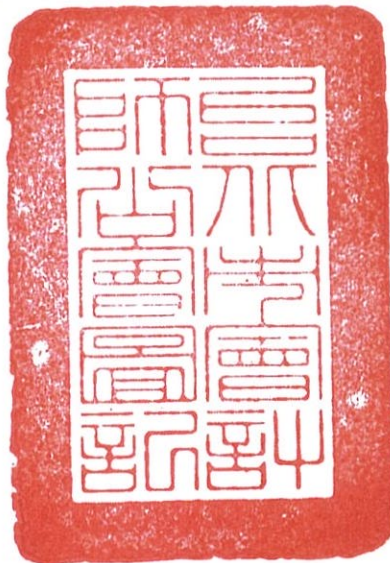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